

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文件

北苑办〔2023〕55号

关于北苑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办（中心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我街道对发布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梳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27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27日

附件 1

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北苑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北苑办[2022]6 号